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七莘路 1366 号 9 栋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95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5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审计效率，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95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连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